



扫码享服务

防伪标识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保险单）

保险单号：PBBE2641012512000000018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司马大街东50米(温县公路管理局院内)

● 被保险人

名称：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温县司马大街45号

● 建筑工程信息

建筑工程名称：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村道改建工程 投保时的建筑状态：已完工

建筑工程地址：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村道

建筑名称	结构	面积
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村道		22,044.00

● 工程关系人

工程合同关系方	名称	地址	资质	联系人
施工总承包人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二级	--

● 分户清单 详见清单

●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4月29日零时起至2027年04月22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8,756.18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费
建筑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18,756.18	26.658	500.00
分项限额名称	限额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伍拾陆元壹角捌分（CNY18,756.18）

● 总保险费 人民币伍佰元整（CNY5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471.70元、增值税28.30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2018版）（（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74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2、特别约定

（1）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仅限温县武德镇马冯蔺村村道改建工程

（2）对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必须按照与发包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维修义务，施工方拒不履行维修义务或履行维修义务不到位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不承担投保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应由投保人承担的缺陷修复责任。

（3）投保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因投保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而减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保险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投保人申请投保之日开始两者以后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施工缺陷期。

（5）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另行约定其他事宜，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确认的，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6）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20013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客服邮箱：kefu@ccic-net.com.cn

公司网址：www.ccic-net.com.cn

签单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联系地址: 河南省沁阳市文化路江南名苑楼门面房25-26号(1楼、2楼)

联系电话: 0391-5695590 邮编: 454550

销售单位: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核保: 袁媛

制单: 李小红

经办: 张孟宵

保单生成时间: 2026-04-27 15:17:39

打印时间: 2026-04-27 15:17:40

收费确认时间: 2026-04-27 15:17:19

CCIC



保险公司签章

总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6、7、8、9、10层

邮编: 200135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95590(按语音提示操作)

公司客服邮箱: kefu@ccic-net.com.cn

公司网址: www.ccic-net.com.cn

第2页/共6页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4120180625090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或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与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施工质量缺陷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被保险项目”)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的质量问题,投保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保修义务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二) 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未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被保险项目进行维护或改造。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或原防水措施;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 超过设计标准值的风荷载和雪荷载;

(八) 冰雹、雷电、洪水、滑坡、泥石流及地震等自然灾害;

(九) 火灾、爆炸;

(十)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負責赔偿:

- (一) 非因投保人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失、费用;
- (二) 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非应由投保人承担的损失、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自行添置的包括装修在内的任何财产的损失、费用;
- (四) 在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复、加固或重建的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六)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七) 间接损失;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金额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率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经营情况、保险金额、担保方式、投保人和被保险项目风险等因素确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资料：

- （一）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三）担保人（如有）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四）投保人所能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并应保险人之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或提供担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进行建设工程的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包括对各类承包商的选择和监督）操作时应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或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切实履行下列各项义务：

（一）本合同生效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筑使用说明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建设工程平面图等资料；

（二）配合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第三方对建设工程进行技术文件审阅或现场情况检查。落实保险人或其聘用的第三方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第（一）或第（二）项约定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

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等），保留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索赔程序，产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以下列方式之一确认：
 -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
 - 2. 保险人、被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认定；
 - 3. 保险人、被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二) 在依据本条（一）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证明。

保险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质量缺陷保修义务，且发包人、建设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保险期间月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剩余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